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股东章亮、邵晋辉拟以其坐落于合肥市蜀山区香樟大道人工湖路西侧 D 幢金安桃李园 D3 幢 102-302 室的自有房产向合肥市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取得 6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与关联方金寨县金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预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划采购塑料外壳等原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18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章亮、邵晋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章亮、邵晋辉为金寨县金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章亮、邵晋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章亮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金濠小区 5 幢 502 室		
邵晋辉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金濠小区 5 幢 502 室		
金寨县金辉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白马峰路北	有限责任公司	邵晋辉

(二) 关联关系

通宇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亮、邵晋辉，同时章亮、邵晋辉为金寨县金辉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亮、邵晋辉无偿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金寨县金辉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名下资产提供担保。

2、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